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24）029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股股东	217	348,363,719	40.2757%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1	42,629,394	4.9285%
合计	218	390,993,113	45.2042%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A股股份241,343,1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2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11人，代表有表决权A股股份107,020,52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1%。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5%以下。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7	348,363,719	46.9604%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41,343,191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2.5338%；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211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07,020,528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4.4267%。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42,647,334	34.63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61,719	99.9994%	2,000	0.0006%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60,404	99.9983%	2,000	0.0017%	0	0%
H 股	42,617,194	99.9714%	0	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78,913	99.9964%	2,000	0.0005%	12,200	0.0031%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61,719	99.9994%	2,000	0.0006%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60,404	99.9983%	2,000	0.0017%	0	0%
H 股	42,617,194	99.9714%	0	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78,913	99.9964%	2,000	0.0005%	12,200	0.0031%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285,444	99.9775%	53,475	0.0154%	24,800	0.0071%
A 股中小股 东	119,384,129	99.9345%	53,475	0.0448%	24,800	0.0208%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889,407	99.9735%	66,706	0.0171%	37,000	0.0095%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 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19,408,929	99.9552%	53,475	0.0448%	0	0%
H 股	42,603,963	99.9403%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合计	390,914,207	99.9798%	66,706	0.0171%	12,200	0.0031%
----	-------------	----------	--------	---------	--------	---------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61,719	99.9994%	2,000	0.0006%	0	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285,444	99.9775%	53,475	0.0154%	24,800	0.0071%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	-------------	----------	--------	---------	---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8,310,244	99.9846%	53,475	0.0154%	0	0%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42,635,134	99.9714%	0	0%	12,200	0.0286%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股)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H 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42,621,903	99.9404%	13,231	0.0310%	12,200	0.028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陈煜律师现场出席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